

黑龙江大学法学院

2020 年接收硕士推免生复试方案

一、组织领导

(一) 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

组长：哈书菊

成员：胡东、魏双、孙磊、董惠江、丁玉翠、张婧

(二) 接收推免生复试小组组成

按法学一级学科成立复试小组，成员不少于 5 人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复试时学生应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(一) 本校推免生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 1 份复印件；

2. 《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(二) 外校推免生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 1 份复印件；

2.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，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；

3. 获奖证书原件及 1 份复印件；

4. 大学外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 1 份复印件，或 PETS4、ELTS、TOEFL、BFT(中高级)其中一项的成绩证明原件及 1 份复印件。

5. 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。

三、复试形式与内容

(一) 复试形式

1. 复试采取面试的方式。在考生回答题签问题后，面试老师可以根据考生的回答加以追问。

2. 面试全过程录音录像。

（二）复试内容

主要包括三项内容，即专业素养考核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2.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：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、口语等外语实际使用能力。

3. 专业素养考核：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。着重考查对所申请学科知识体系的认识和应用能力、知识结构和背景、科研潜力及对前沿动态的掌握情况等。

四、复试成绩计算与录取顺序

（一）复试成绩计算

1.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。其中，专业考核成绩满分 60 分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30 分，思想政治考核部分满分 10 分。面试小组各成员所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。

2. 凡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，即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录取顺序

1. 以复试成绩高低为序，择优录取。

2. 复试合格且申请专业有接收计划者，可直接录取，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发送待录取通知；复试合格但申请专业没有接收计划时，可在复试小组的建议下调整申请专业。

五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安排

根据考生申请情况，由法学院统一组织进行复试，时间地点由法学院老师直接通知学生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复试方案由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2. 本方案未尽事宜及与国家、黑龙江省及黑龙江大学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，执行国家、黑龙江省及黑龙江大学相关政策规定。

申诉电话及办公地点：0451-86608808 黑龙江大学汇文楼 819 室

复试联系人及电话：蒋正宇 0451-86608808

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

2019 年 10 月 8 日